

第 4637 號公告

版權條例 (第 528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版權條例》第 169(2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版權審裁處成員，指定任期如下：

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

副主席

黃錦山先生

成員

邵健偉教授

葉智榮先生

張家利先生

任期兩年零四個月，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

成員

張綺媚女士